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锦融”）的通知，相关内容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015年11月18日，苏州锦融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苏州锦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质押给东吴证券进行为期42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01月16日。上述业务已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交易

2015年11月18日，苏州锦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以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东吴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25日。上述业务已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苏州锦融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09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累计质押股份3,858万股，占苏州锦融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32%，占公司总股本的12.96%。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